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上更三字第3號

上訴人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其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世仁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26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委任
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
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
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
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蔣志宗

法 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佳君